**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学年暑假学期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更好地适应“新师范、新文科、新工科”发展需要，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的机会，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根据《南京晓庄学院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南晓院教字〔2022〕21号文）（附件1），现决定面向2022、2023级全体在校本科生开展2023-2024学年暑假学期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教学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开办申请**

1.开办单位根据社会需求和专业办学条件制定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培养方案，提出开办申请。

2.申请的辅修专业和微专业需有完整的专业教学计划，并根据教学计划开设相关课程。

3.辅修专业课程一般由该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核心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组成，修读30学分左右；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开设6-8门课程，修读18学分左右。每学期学分分配及课程设置要合理安排。

**二、开办具体流程**

1.教务处根据开办单位的申请，最终确定招生的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组织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报名，报名工作通知另发。

2.开办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做好课程安排和落实工作。

**三、材料提交**

请各开办单位于5月17日前提交申请开办的专业培养方案以及申报汇总表（附件2、3），纸质稿由开办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教学运行科并同时提交电子稿。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86178435。

教务处

                                          2024年5月8日